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否准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向本部矯正署○○監獄(下稱○○監獄)陳申請(報告)單，申請提供該監 106 年 12 月 21 日 16 時 40 分至 17 時 10 分平三舍主管檯監視紀錄，106 年 12 月 22 日 7 時 10 分至 7 時 50 分、16 時 50 分至 17 時 20 分平三舍第 11 至 20 房外側走廊監視紀錄(以下稱系爭資訊)，○○監獄因系爭資訊尚涉及特定收容人之個人資料，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他人，因該等人員表示不同意提供，且系爭資訊無法分割，○○監獄爰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5 日以列管編號 1070101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，否准其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先以收容人申請(報告)單表示提起訴願，後於同年 2 月 6 日提出訴願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

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……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。又當個人的資訊，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，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，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，包含特定個人之影像畫面，且該畫面無法分割，經與其姓名結合，係屬可識別該等特定個人資訊，而涉及特定個人之權益，若遭不當使用，可能使該等特定個人資料有被不當使用、轉載或任意傳輸之疑慮，將侵害個人隱私，與增進公益之必要無關，且系爭資訊所涉及之該等特定個人均於 107 年 1 月 3 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爰○○監獄經審認後不予提供訴願人申請之資訊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尚非無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